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有利于公司调整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次受赠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资产赠与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梁上坤



---

王跃生



2023年11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梁上坤

---

王跃生

